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杭州瑞丰大厦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未到会董事魏潮文先生委托潘金水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未到会董事陈国津先生委托李炳传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需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20,593,928.6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059,392.87 元，加上年结转 165,870,632.36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84,405,168.15 元，减去 2006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7,427,215.0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6,977,953.13 元。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公司 200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6 年度盈利公司计划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盈利拟不进行分配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对运营资金的要求，公司 200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
-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5、会议议题：
 - (1)、公司 2006 年度报告；
 - (2)、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任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7、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

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5月14日、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三楼公司证券办

(4)、联系人：张小燕

电话：0571-87246788

传真：0571-87240484

邮编：31000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 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
投赞成票；
2. 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
投反对票。
3. 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
投弃权票。
4. 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投票指示：赞成票（）反对票
（）弃权票（）。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